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3G004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6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21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30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3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ZF2023G004
- 2、项目名称：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包号	名称	项目预算
第一包	锡澄路快速化改造(塘头桥至顾桐路)项目跟踪审计	570 万元
第二包	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EPC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	320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两个包，各确定一家中标单位。投标单位可全报或选报，但一家投标单位最多中标一个包。（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8、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江阴市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审计局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0-81603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04 采 购 人：江阴市审计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上午 9: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审计局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0-816035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承接数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文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6: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文件 1、2 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

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江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

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

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6）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 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十八、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九、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第一包)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状锡澄路进行快速化改造, 项目起于规划顾桐公路, 往南终于无锡界(塘头桥), 顺接凤翔路快速路, 全长 6.1km。采用主线高架快速化形式, 主路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兼公路功能建设, 双向六车道, 宽 26.1 米。辅路按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双向六车道, 宽 47.5 米。包括管线迁改、配套交安设施、照明工程等并建造附属设施。项目建安费约为 16 亿元。

本项目监理单位待定; 设计单位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包)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位于临港开发区申港街道滨江西路 589 号, 总占地面积 1098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1.74 万平方米, 工程合同价为 12.58 亿元。

本工程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建设总承包; 由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建筑改造部分跟踪审计单位为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与所审建设项目(标段)无关联关系(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建设单位委托审计、项目管理等), 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五)

2、选派协审人员必须是符合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造价人员, 不少于 5 (含) 人:

(第一包)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交通或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资格, 熟悉交通工程审计;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具有市政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专业一、二级造价师资格, 熟悉交通工程审计;

绿化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具有土建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专业一、二级造价师资格, 熟悉绿化工程审计;

土建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具有土建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专业一、二级造价师资格, 熟悉土建工程审计;

安装专业审计人员 1 名，具有安装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安装一、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安装工程审计。

（第二包）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资格，熟悉房建工程审计；

土建专业审计人员 2 名，具有土建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专业一、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房建工程审计；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 1 名，具有市政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专业一、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市政工程审计；

安装专业审计人员 1 名，具有安装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安装一、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安装工程审计。

注：

1、根据相关文件原注册造价师证书等效于同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

2、已退休的造价从业人员不计。

3、以上委派人员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造价员须同时提供（3）、（4）证明材料，造价师须同时提供（1）、（2）、（4）证明材料**）

（1）供应商委派所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2）供应商委派所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延续注册登记栏和变更注册登记栏）

（3）供应商委派所有中高级造价员资格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增项专业登记栏和变更记录栏。对于因政策原因使得造价员资格证未能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记录的，需另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以上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它协审人员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三、审计工作内容：

1、本项目第一包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竣工结算审计；第二包为竣工结算审计。

2、通过审计，规范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主要有：前期审批手续情况审计、建设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建设过程管理情况审计、资金控制管理情况审计、投资项目绩效情况审计、其他需审计的事项。

3、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审核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自审计资料交接之日起至出具符合根据审计要求的初审报告具体时间要求为 90 天。

四、审计工作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江阴市审计局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审计相关工作。

2、供应商拟派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接的江阴市审计局委托的协审项目（协审项目包括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等）数量不得超过 2 个。（**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六**）

注：供应商拟委派人员受江阴市审计局委托作为当前在审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若其在审项目数量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则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现场跟踪阶段专业相适应的协审人员一周 7 天、早 9 点至晚 5 点常驻项目现场。协审工作开展期间，所有协审人员必需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协审工作，后期将作为现场考核内容之一。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供应商须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调整相应审核人员，并经采购人的批准。

3、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跟踪审计月报，对审计过程中应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现场签证等资料的真实、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虚假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证据。

根据审计要求提供跟踪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前期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审计月报、核减金额汇总、审计日记、跟踪审计意见单等。

4、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90 天），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审计咨询报告。咨询报告格式规范、印章齐全，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履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复核程序，有相关技术负责人签字。

结算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包括跟踪结算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定案书、送审结算、审定结算、与报告内容有联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施工图纸等），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

5、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协审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计机关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应加强审核质量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审核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7、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支付除审计费以外应由供应商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审核的有关情况。

8、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须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的巡察复审等工作，并按要求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则该部分调整金额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通过对施工单位起

诉等方式追偿。

10、供应商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中内容。（详见附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承诺书）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开始，项目审计结束且验收合格，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

六、审计质量要求：

审计质量要求须符合无锡市人民政府第 144 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

七、收费标准：

本项目以江阴市审计局、江阴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江阴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澄财建[2007]5 号文）（详见附件）收费标准为基准，投标单位以“报价系数”的形式报价，报价系数为百分数且仅保留到整数位，小于或等于 100%的报价系数为有效报价系数（如“99%”）。

协审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基准价和报价系数”计算并与中标单位结算审计费用：

实际结算审计费用=项目审计基准价×报价系数（例如：报价为 99%，则实际结算价格=项目审计基准价×99%，且实际结算审计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八、付款方式：

第一包：分两阶段付款，现场跟踪结束后付跟踪阶段费用，项目审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二包：项目审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九、考核：

1、为了确保成交协审机构的管理，协审机构的工作必须接受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表或其上级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2、对中标单位人员到位、履约时效、审计质量、廉政纪律等情况的履约考核结果，将抄送市住建局、工信局录入信用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

十、中标规则：

本项目为两个包，投标单位可全报或选报，但一家投标单位最多中标一个包。评标

按照第一包、第二包顺序进行。

例如：A 公司投报了本项目第一、二包，按评标顺序，第一包中标，则 A 公司不得再中标第二包（参与评分，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十一、有关说明：

1、投标报价（即报价系数）包含咨询费、考察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材料费、通讯网络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工具费、保险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2、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要求、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一旦成交，中标价为最终合同固定结算系数，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3、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管理规定。

4、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工作安全。项目协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审计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若中标协审项目因工程建设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暂缓实施或者不实施，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终止合同。

6、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7、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第一包：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报价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	10
二、技术部分 (70分)	2.1	项目负责人配置方案	项目负责人取得交通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3年的，得1分；满5年的，得2分。（以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和开标日期计算年限）	2
	2.2	其他人员配置方案	协审人员每增加1个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最多得6分。 【已退休的造价从业人员不计。须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及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6
	2.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①企业人事、财务、培训、档案等管理制度： 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控制流程清晰，得3分；基本建立企业制度，内部管理基本到位，得2分；企业管理制度凌乱，内部管理混乱，得1分。 ②企业内控制度，包括企业执业操守、风险识别、风险控制措施等：	3
				2

		企业具备完整内控制度，识别工作流程风险点并配套风控措施，得 2 分；企业开始建立内控制度，但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不完善，得 1 分；企业无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照搬抄袭，未按自身需求进行风险识别和控制，不得分。	
2.4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	<p>根据投标人对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基本建设程序、跟踪结算协审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了解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政策及要求把握的全面性、相关性等。提供目前我市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书面论述我市跟踪和结算协审工作管理相关要求：</p> <p>目录清晰齐全，政策掌握程度高，论述清晰、准确、完备，得 10 分；目录基本齐全，政策掌握程度较高，论述基本清晰、准确、完备，得 7 分；目录相对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一般，论述有待完善，基本准确，得 4 分；目录不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低，论述不完善，有明显错误，得 2 分。</p>	10
2.5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工作方案	<p>①人员配备：</p> <p>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科学、合理、有效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协审工作方案勉强能满足工作需求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②协审工作计划：</p> <p>协审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协审工作关键环节覆盖全面且合理的得 7 分；协审工作计划较有针对性、协审工作关键环节覆盖较全面且较合理的得 5 分；针对性一般、关键环节覆盖不全面的得 3 分；针对性较差、关键环节覆盖不到位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p>③协审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p> <p>对协审进度统筹管理、结算审核对账工作、造价争议协调处理等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对协审进度统筹管理、结算审核对账工作、造价争议协调处理等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2.6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工作要点	<p>①针对审计工作的要点进行分析： 要点分析思路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 5 分；要点分析思路相对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得 3 分；要点分析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要点分析思路不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差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②针对审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深刻并有对应解决方案：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论述清晰、层次分明，分析全面、准确、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7 分；重点、难点准确性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重点、难点准确性较差，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p>	10
		<p>③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特点，从工程节约投资、优化管理、指标控制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5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3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弱 1 分；无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不得分。</p>	5
2.7	承诺响应服务的保障方案	<p>服务的保障方案需包含现场响应时间、交通保障方案等： 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相对齐全、组织措施待完善，方案有待完善、基本可行，得 1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不齐全、组织措施遗漏，方案缺漏，可行性差，不得分。</p>	3
2.8	固定服务场所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区（长江以南、江阴大道以北、海港大道以东、科技大</p>	3

			道世纪大道以西区域内)具有(自有或租赁)结束期不早于项目审计结束且符合拟派人员驻江阴市区工作规模的独立服务场所,得3分。(格式见附件七)	
三、商务部分 (20分)	3.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取得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由优到劣排序第一级得4分,第二级得2分,第三级得1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不得分。【如江苏省第一级为AAAAA(5A级),第二级为AAAA(4A级),第三级为AAA(3A级)】(须提供 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文件 ,在本单位名称上做好标注级别)	4
	3.2	获奖情况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工程审计相关的奖项,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	2
	3.3	单位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 交通 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已完成 安装工程 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1)项目业绩指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2)招标代理业绩时间以第一次公告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的公告和标底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3)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	8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已完成 交通 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金额在3000万(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2分;在3000万(不含)以内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1)项目业绩指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6

		<p>(2) 招标代理业绩时间以第一次公告时间为准, 金额为控制价金额。(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的公告和标底文件关键页扫描件)</p> <p>(3) 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 金额为项目审定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 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 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p> <p>(4) 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使用相同业绩, 否则不得分。</p>	
--	--	--	--

第二包: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报价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	10
二、技术部分 (70分)	2.1	项目负责人配置方案	项目负责人取得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3年的, 得1分; 满5年的, 得2分。(以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和开标日期计算年限)	2
	2.2	其他人员配置方案	协审人员每增加1个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 最多得6分。 【已退休的造价从业人员不计。须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及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6
	2.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①企业人事、财务、培训、档案等管理制度: 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控制流程清晰, 得3分; 基本建立企业制度, 内部管理基本到位, 得2分; 企业管理制度凌乱, 内部管理混乱, 得1分。 ②企业内控制度, 包括企业执业操守、风险识别、风险控制措施等: 企业具备完整内控制度, 识别工作流程风险点并配套风控措施, 得2分; 企业开始建立内控制度, 但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不完善, 得1分; 企业无内控制度或	3 2

		内控制度照搬抄袭，未按自身需求进行风险识别和控制，不得分。	
2.4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基本建设程序、跟踪结算协审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了解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政策及要求把握的全面性、相关性等。提供目前我市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书面论述我市跟踪和结算协审工作管理相关要求： 目录清晰齐全，政策掌握程度高，论述清晰、准确、完备，得 10 分；目录基本齐全，政策掌握程度较高，论述基本清晰、准确、完备，得 7 分；目录相对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一般，论述有待完善，基本准确，得 4 分；目录不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低，论述不完善，有明显错误，得 2 分。	10
2.5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工作方案	①人员配备：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科学、合理、有效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协审工作方案勉强能满足工作需求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②协审工作计划： 协审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协审工作关键环节覆盖全面且合理的得 7 分；协审工作计划较有针对性、协审工作关键环节覆盖较全面且较合理的得 5 分；针对性一般、关键环节覆盖不全面的得 3 分；针对性较差、关键环节覆盖不到位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③协审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对协审进度统筹管理、结算审核对账工作、造价争议协调处理等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对协审进度统筹管理、结算审核对账工作、造价争议协调处理等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2.6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工作要点	①针对审计工作的要点进行分析： 要点分析思路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 5 分；要点分析思路相对清晰，内容及流	5

		<p>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得 3 分；要点分析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要点分析思路不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差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针对审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深刻并有对应解决方案：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论述清晰、层次分明，分析全面、准确、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7 分；重点、难点准确性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重点、难点准确性较差，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p>	10
		<p>③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特点，从工程节约投资、优化管理、指标控制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5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3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弱 1 分；无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不得分。</p>	5
2.7	承诺响应服务的保障方案	<p>服务的保障方案需包含现场响应时间、交通保障方案等： 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相对齐全、组织措施待完善，方案有待完善、基本可行，得 1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不齐全、组织措施遗漏，方案缺漏，可行性差，不得分。</p>	3
2.8	固定服务场所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区（长江以南、江阴大道以北、海港大道以东、科技大道世纪大道以西区域内）具有（自有或租赁）结束期不早于项目审计结束且符合拟派人员驻江阴市区工作规模的独立服务场所，得 3 分。（格式见附件七）</p>	3

三、商务部分 (20分)	3.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取得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效期内信用评级等级由优到劣排序第一级得 4 分，第二级得 2 分，第三级得 1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不得分。【如江苏省第一级为 AAAAA(5A 级)，第二级为 AAAA(4A 级)，第三级为 AAA(3A 级)】(须提供 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结果文件 ，在本单位名称上做好标注级别)	4
	3.2	获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工程审计相关的奖项，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	2
	3.3	单位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 土建类 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供应商已完成 市政工程项目 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已完成 安装工程 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1) 项目业绩指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2) 招标代理业绩时间以第一次公告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的公告和标底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3) 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	8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已完成 土建类 EPC 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金额在 3000 万(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2 分；在 3000 万(不含)以内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1) 项目业绩指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2) 招标代理业绩时间以第一次公告时间为准，金额为控制价金额。(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的公	6

			<p>告和标底文件关键页扫描件)</p> <p>(3) 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 金额为项目审定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 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 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p> <p>(4) 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使用相同业绩, 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04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第一包）

项目编号	JYZF2023G004-1
项目名称	锡澄路快速化改造(塘头桥至顾桐路)项目跟踪审计
项目报价 (报价系数,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项目报价为报价系数，系数不得大于 100%。报价系数为百分数且仅保留到整数位，小于或等于 100%的报价系数为有效报价系数（如“99%”）
- 2、横向上填写“%”前数字的大小写即可。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第二包）

项目编号	JYZF2023G004-2
项目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EPC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
项目报价 (报价系数,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项目报价为报价系数，系数不得大于 100%。报价系数为百分数且仅保留到整数位，小于或等于 100%的报价系数为有效报价系数（如“99%”）
- 2、横向上填写“%”前数字的大小写即可。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单位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万)	项目第一份审定单(第一次公告)时间	委托方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p>注：1、项目业绩指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p> <p>2、招标代理业绩时间以第一次公告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的公告和标底文件关键页扫描件）</p> <p>3、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p>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二) 选派协审人员一览表

一、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本人签字确认	备注			
				签发日期	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二、其他协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中高级造价员		本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岗位	是否为增加人员
				签发日期	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资格证号	专业及等级			
1												
2												
3												
...												

注：

- 1、在填写时，供应商可自行扩展，但不得删除本表所列要素。
- 2、表内人员按要求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在整个项目合同期未经采购人备案同意不得更换。
- 3、以上选派人员须提供下列相关附件（造价员须提供附件 3、附件 4 证明材料，造价师须同时提供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证明材料）
 - *附件 1、供应商选派协审人员中所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 *附件 2、供应商选派协审人员中所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延续注册登记栏和变更注册登记栏）。
 - *附件 3、供应商选派协审人员中所有中高级造价员资格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增项专业登记栏和变更记录栏）。
 - *附件 4、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它协审人员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4、所报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接的江阴市审计局委托的协审项目（协审项目包括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等）数量不超过 2 个。
- 5、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选派协审人员参与协审工作。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万)	项目第一份审定 单(第一次公告) 时间	委托方姓名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项目业绩指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 2、招标代理业绩时间以第一次公告时间为准，金额为控制价金额。（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的公告和标底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 3、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金额为项目审定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
- 4、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使用相同业绩，否则不得分。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单位）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与所报项目包无关联关系（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建设单位委托审计、项目管理等）。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承接数量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审计局 2023 年第一批工程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单位）拟派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接的江阴市审计局委托的**协审项目**（协审项目包括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等）**数量不超过 2 个**。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常驻江阴固定服务场所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区（长江以南、江阴大道以北、海港大道以东、科技大道世纪大道以西区域内）具有（自有或租赁）结束期不早于项目审计结束且符合拟派人员驻江阴市区工作规模的**独立**服务场所。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